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2〕48号

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、或有事项披露不完整。2021年4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向法院提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5,311.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相关费用合计为7,287.15万元。截至2021年6月末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,属于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。你公司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或有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存在错报。你公司2021年半年报披露，截至2021年6月末，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“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”以及货币资金项目中“因抵押、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”分别为35,205.86万元、14,490.21万元。经查，相关财务数据实际应为27,903.82万元、11,982.46万元，错报金额分别为7,302.04万元、2,507.75万元。你公司2021年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 三、合并范围披露不完整。2019年11月22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泽宝技术）与CELLECTIONS CORP(以下简称CELLECTIONS公司)原实际控制人董柏辰签署《股份置换协议》，约定在不进行工商变更的情况下，将CELLECTIONS公司全部权益转归泽宝技术所有。你公司在实际控制CELLECTIONS公司的情况下，未将CELLECTIONS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在2020年年报中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2年4月27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部，法律部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